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生學位 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110年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撰寫之論文除遵守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寫作注意要點外，應與本系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相符，並由指導教授簽具「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簽核「東海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始啟動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程序。
- 三、專業領域審查項目如下
 - (一)指導教授學術專長與研究生學位論文領域相符。
 - (二)學位論文題目與擬聘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專業領域相符。
 - (三)學位論文內容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 (四)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上述各項申請時程與應繳交文件，悉依本系碩士論文寫作注意要點及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經檢舉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送系務會議審議，若經審議屬實者，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之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予列計。
- 五、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